

---

2018 年度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

# 目 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3  |
| (一) 项目资金概况 .....                             | 3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 5  |
| 二、绩效分析.....                                  | 5  |
| (一) 项目立项分析 .....                             | 5  |
| (二)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7  |
| (三) 财务管理分析 .....                             | 8  |
| (四) 业务管理分析 .....                             | 10 |
| (五) 项目产出分析 .....                             | 13 |
| (六) 项目效益分析 .....                             | 16 |
| (七) 自评工作质量分析 .....                           | 24 |
| 三、评价结论.....                                  | 24 |
| 四、存在问题.....                                  | 24 |
| (一) 项目的前期调研不够充分 .....                        | 24 |
| (二) 政策解读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 25 |
| (三) 政策对民办幼儿园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影响后续政<br>策执行效果 .....    | 26 |
| 五、学前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政策可持续性发展建议 ....                | 27 |
| (一) 加强政策的顶层设计，创建学前教育财政专项资金的<br>竞争性分配制度 ..... | 27 |

---

|                                     |    |
|-------------------------------------|----|
| （二）扩大资金来源，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下的多渠道资本投入机制 ..... | 28 |
| （三）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防范政策风险 .....         | 29 |
| （四）重点支持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待遇            | 30 |

---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学前教育补助经费）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9〕）、《中山市学前教育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14-2016 年）》（中教体〔2015〕100 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教体〔2015〕285 号）、关于印发《市属 5 所普惠示范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方案》的通知（中教〔2014〕50 号）等有关文件，中山市财政局组成评价工作组，对 2018 年度中山市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学前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绩效实施重点评价。主要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及其效益进行综合评估，以确定其绩效，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依据，并对政策的改进方向提出相关建议。经第三方评价机构专家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调研、综合评价等一系列程序后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资金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发展学前教育，

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要求，按照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办好学前教育，幼有所育”的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学前教育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我省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粤府〔2011〕64号）、《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粤教基〔2015〕6号）、中山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府〔2008〕159号）精神，建立公共财政投入学前教育的保障制度，一线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设立中山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在此背景下，中山市财政局 2018 年拨付中山市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学前教育补助经费）3493 万元。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在中山市幼儿园就读的中山户籍特困及孤残儿童的保教费资助，各类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教师福利待遇补助和师资培训及学历奖补，示范性幼儿园教育科研课题、帮扶结对、《指南》实验、科学保教示范补助，以及经政府批准的有关项目。

根据《关于批复 2018 年度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中财预〔2018〕8号），2018 年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学前教育补助经费）安排预算 3493 万元，包括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学前教育补助经费）（2050201 学前教育）2413 万元，学前教育培训经费（2050201 学前教育）

150 万元，预留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奖补经费（2050201 学前教育）93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 2018 年度中山市教育与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学前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绩效评价范围资金共计 3493 万元已全部支出。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中教体〔2015〕128 号），中山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为：（一）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基本满足群众学前教育公共服务需求。（二）完善政府投入、社会投资、家庭合理分担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发挥公共财政的作用。（三）健全结构合理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和科学规范的学前教育质量提升机制，促进幼儿园办园质量和保教水平稳步提高。

## 二、绩效分析

### （一）项目立项分析

#### 1. 立项依据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指出：“地方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门资金，重点建设农村幼儿园”；《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学前教育

第三期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文件也明确指出：“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广东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16〕4号）明确指出：“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要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扶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第九条指出：“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018年4月3日，中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并明确“市级财政继续实行奖补政策”。

综上所述，从国家、省到市一级，均有相关政策文件明确指出将学前教育纳入财政预算，大力支持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建设和发展，注重师资培训和办园质量。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2. 前期工作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为50%。

2018年项目单位通过调研，对比周边地市及省内外各地有关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开展情况，通过与各镇区幼教专干会议研讨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内容、并征求了财政

局、发改局、人社局、编办、法制局等 5 个部门以及 24 个镇区的意见，对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财政投入情况进行测算等工作，制定了《中山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并通过了政府常务会审议。

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论证中分析了学前教育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与教育现代化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期盼相比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总量不足，特别是公益普惠性资源供给不足；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所占比例低于省的平均水平等。但未针对具体问题进一步分析，未能指出哪一些问题急需解决，这也会对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准确性有一定影响。对项目可能潜在的风险的缺乏相应的预估，也并未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项目的前期调研主要针对的是三年行动计划，但并未对学前教育补助经费进行相关的调研和论证。

##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单位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结合具体工作制定了《关于印发<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园长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幼儿园教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检查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对照检查巡察发现问题开展专项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等工作制度和文件。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

### （三）财务管理分析

#### 1. 有效性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 81.25%。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经费使用和支出按《关于印发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中教体办〔2014〕7 号）、《关于印发中山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中教体〔2015〕128 号文件等规定执行。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均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严格执行专项经费预算审批制度，项目资金下拨后，项目单位还要求各用款单位及时报送佐证材料及用款凭证。做到了专款专用、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发生。

不足之处：部分支出费用并未提供增值税发票，而是通用手工发票（石岐区岐乐幼儿园书包柜、分区柜），且缺少与支出金额相对应的购买清单（石岐区、西区）。

#### 2. 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2018 年学前教育补助项目资金为 3493 万元，实际支出 3493 万元，支出率 100%。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2-1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 序号 | 支出项目           | 预算金额（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
| 1  | 普惠示范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  | 1014.24  | 1014.024 |
| 2  | 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发展镇区奖补 | 2060.44  | 2060.656 |
| 3  | 校长职级制补贴        | 9.72     | 9.72     |
| 4  | 等级幼儿园奖补        | 83       | 83       |
| 5  | 学历教育奖补及达标工程奖补  | 79.1     | 79.1     |
| 6  | 指南实验园奖补        | 90       | 90       |
| 7  | “园园通”工程奖补      | 6.5      | 6.5      |
| 8  | 学前教育培训经费       | 150      | 150      |
|    | 合计             | 3493     | 3493     |

### 3.调整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18 年学前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申请预算 3493 万元，实际支出 3493 万元，与预算计划一致，调整率为 0。

表 2-2 2018 年学前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支出与实际支出对比

| 序号 | 支出项目          | 预算金额（万元） | 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预算调整（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
| 1  | 普惠示范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 | 1014.24  | -0.216           | 1014.024 |

|   |                |         |       |          |
|---|----------------|---------|-------|----------|
| 2 | 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发展镇区奖补 | 2060.44 | 0.216 | 2060.656 |
| 3 | 校长职级制补贴        | 9.72    | 0     | 9.72     |
| 4 | 等级幼儿园奖补        | 83      | 0     | 83       |
| 5 | 学历教育奖补及达标工程奖补  | 79.1    | 0     | 79.1     |
| 6 | 指南实验园奖补        | 90      | 0     | 90       |
| 7 | “园园通”工程奖补      | 6.5     | 0     | 6.5      |
| 8 | 学前教育培训经费       | 150     | 0     | 150      |
|   | 合计             | 3493    | 0     | 3493     |

#### （四）业务管理分析

##### 1.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18 年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8 个方面，包括普惠示范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发展镇区奖补、校长职级制补贴、等级幼儿园奖补、学历奖补及达标工程奖补、指南实验园奖补及“园园通”工程奖补、学前教育培训经费。

项目单位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方面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监控措施比较到位，具体表现为：（1）下一年年初对上一年度的学前教育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2）每年通过年检的方式对幼儿园使用经费的情况进行检查。（3）配合市政府督察室对绩效实施工作情况督查。

---

(4) 定期对 5 所示范普惠幼儿园开展审计工作。(5) 通过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并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8 年学前教育资助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对幼儿园资助案卷进行评查，印发了《关于公布 2018 年学前教育资助案卷评查结果的通知》文件，严格落实相关监控管理制度。

## 2. 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2018 年，项目单位成立了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绩效评价的统筹协调工作。项目单位成立了由全市 24 个镇区的幼教专干组成的管理小组，参与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全方位地落实项目管理工作。

但镇区的幼教专干只是兼职工作人员，同时负责多项工作，且专业性不强，难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给予专业的指导，在人员保障方面略显不足。

## 3.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项目单位根据 2018 年学前教育专项行动计划制定了实施方案和一系列的管理办法。通过到现场检查、年检、办学行为督查等方式抽取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项目过程的质量监控比较到位。

---

不足之处：在奖补资金使用方面，大部分资金都是用于购买园内设施和设备，但是购买前并未列明需求计划，项目实施的计划性不强，且缺少相应的购买清单。

#### 4.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71.42%。

项目单位围绕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分配在政策制定、公示公开、项目绩效方面作出了大量工作。一是出台了《关于印发中山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中教体〔2015〕128 号），完善学前教育发展综合评价机制和按项目以奖代补机制，做到条件公开、操作规范、结果公示；二是分级管理，差别扶持。体现市、镇“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原则，调动镇区发展学前教育的积极性。在对专项资金具体分配使用时，重点扶持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三是侧重扶持学前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进步较大的镇区，扶持承担市级教科研示范、帮扶结对、《指南》实验、科学保教示范等办学质量高的优质幼儿园；四是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既定的分配方案执行，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

不足之处：项目在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方面未根据各镇区经济状况差异进行差异化分配，资金分配的合理性不够充分。比如位于市区和较为偏远地区的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

---

助标准相同，并未根据所属镇区的经济差异进行分配。

### （五）项目产出分析

#### 1.幼儿园修缮或扩建项目数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幼儿园修缮或扩建项目（不分大小项目）数量不少于 10 个。

实际完成情况：2018 年，幼儿园修缮或扩建项目数量达到 53 个。完成预期指标，实际完成量远大于预期指标值，建议设置合理的指标值。

#### 2.购买设施、设备的数量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购买设施、设备的数量不少于 5000 件（套）。

实际完成情况：2018 年幼儿园利用市级资金购买设施设备数量达 34162 件（套）。完成预期目标，实际完成量远大于预期指标值，建议设置合理的指标值。

#### 3.培训教职工的数量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培训教职工数量不少于 4000 人次。

实际完成情况：2018 年学前教育市级培训项目共计 12 项，参训人员涉及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保健员等各

---

类人员共计 5291 人次。完成预期指标。

#### 4. 获得学历奖补的教职工数量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获得学历奖补教职工数量不少于 700 人。

实际完成情况：2018 年，共有 730 名幼儿教师获得学历（学位）奖补，其中包括硕士 1 人、本科 217 人、大专 512 人，具体名单已向公众公示并按奖补金额下拨到位。完成预期指标。

#### 5. 新增园长工作室 3 个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新增园长工作室 3 个。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单位于 2018 年 4 月确定政法幼儿园郭俊清、菊城幼儿园余向清和雍景园幼儿园胡燕欢为第二批中山市幼儿园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并于 2018 年 10 月，经过学员自愿申报、主持人自主选择、市教体局统筹调配等环节，每个园长工作室分别确定了 5 名工作室学员。完成预期指标。

#### 6.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孤儿、残疾儿童数量不低于 100 人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孤儿、残疾儿童数量不

---

低于 100 人。

实际完成情况：2018 年，中山市学前教育学段实际资助人数为 111 人（家庭经济困难 70 人，残疾幼儿 41 人）。完成预期指标。

#### 7.学前教育发展先进镇区奖励数量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全市 24 个镇区中，学前教育发展先进镇区奖励数不少于 20 个。

实际完成情况：对在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期间积极发展公益普惠幼儿园的共计 22 个镇区进行奖补。完成预期指标。

#### 8.新增《指南》实验园 20 个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新增《指南》实验园 20 个。

实际完成情况：项目单位于 7 月 31 日公布了 2018 年新增的 20 所《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验园名单。完成预期指标。

#### 9.全市新增规范化幼儿园学位 6000 个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全市新增规范化幼儿园学位 6000 个。

实际完成情况：2018 年，中山市新建规范化幼儿园 15 所，其中 4 所为公办幼儿园，全年累计新增规范化幼儿园学

---

位 6135 个。完成预期指标。

#### 10.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到 75%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到 75%。

实际完成情况：截至 2018 年底，中山市共有幼儿园 537 所，其中公益普惠性幼儿园 414 所，占比 77%。超额完成预期指标。

### （六）项目效益分析

#### 1.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所有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 70%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所有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 70%。

实现情况：根据广东省教育信息平台数据，截至 2018 年底，中山市在园幼儿 143555 人，其中，在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有 109233 人，占比为 76%。完成预期指标。

#### 2.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高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全市专任教师（含园长）离职率同比 2017 年有所降低。

---

实现情况：2017 年，中山市专任教师（含园长）人数为 9845 人，离职（含市内流动）1283 人，离职率为 13.03%；2018 年，我市专任教师（含园长）人数为 10198 人，离职（含市内流动）1243 人，离职率为 12.19%，比 2017 年有所降低，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高，达到了预期效果。

### 3.改善了学前教育的办学条件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规范化幼儿园学位继续增加，等级幼儿园数量继续增加，全市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加大，幼儿园办园条件进一步改善。

实际完成情况：

（1）2018 年，全中山市规范化幼儿园学位累计增加 6135 个。（2）2018 年，新验收了 13 所市一级幼儿园和 25 所省规范化幼儿园。（3）2016-2018 年中山市学前教育投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1.32 亿元、1.72 亿元、1.85 亿元，幼儿园办学条件也不断提高。（4）经过几年的奖补计划，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办园条件得到了明显的改善，进一步保障了幼儿园设施设备，丰富了教（玩）具的种类。

综上所述，项目单位多措并举，较好的完成了此项指标。

---

#### 4.学前教育师资提升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举办 10 次以上市级培训，培训人数达到 4000 以上人次；将 300 名以上普惠园教师送入 33 家市级《指南》实验园进行跟岗学习；教师队伍获得重要奖项有所突破。

实际完成情况：

（1）2018 年，项目单位共举办 12 项学前教育市级培训，参训人员共计 5291 人次。

（2）项目单位沿袭市内跟岗模式，并扩大培训规模，将 365 名普惠园教师分成 33 组送入 33 家市级《指南》实验园进行跟岗学习。

（3）2018 年中山市大涌镇中心幼儿园园长金仁萍获评 2018 年广东省金仁萍名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小榄镇明德中心幼儿园伍春虹园长获评省特级教师，两个荣誉都实现了中山市幼儿园领域零的突破，其他教师也有相应的获奖及提升。

综上所述：中山市级学前教育培训人数、幼儿园教职工获得的重要奖项数量和种类均有大幅度提升，师资水平也有较好的提升，实现了预期指标。

#### 5.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到 85%以上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到 85%以上

---

实现情况：截至 2018 年底，中山市共有幼儿园 537 所，省规范化幼儿园 493 所，省规范化幼儿园占比达到 91.8%。实现了预期指标。

#### 6. 幼儿园保教费价格稳定性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预期指标：保教费价格稳定不变的幼儿园数量占 80%。

实现情况：经对比 2017 年与 2018 年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情况，2018 年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有提高的约为 19%（低于 20%的预期目标）；保教费收费降低的有 26 所幼儿园，其中包括城区原较高收费的新认定的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实现了预期指标。

#### 7. 带动社会资源的投入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预期指标：创建等级幼儿园奖补项目带动幼儿园的投入与财政专项资金投入量的比例为 1:1。

实现情况：2018 年中山市对创建省规范化和市一级的幼儿园进行奖补，共下拨款奖补资金 83 万元。该项目共带动幼儿园配套 300.216 万元资金对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加强师资培训、完善办学体制等，奖补项目带动幼儿园自身的投入与财政专项资金投入量的比例为 3.6:1，超额实现预期指标。

---

但是政策只是带动幼儿园自身的建设性资金投入，社会资源的引入渠道比较单一，且是否是由于政策带动而产生的效益，还是幼儿园自身的建设和发展需要而引发的投入比较难以界定。

#### 8.带动镇区办学积极性和投入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预期指标：全市学前教育投入总量有所提高，且学前教育投入占教育财政投入比例有所提高；镇区办学积极性提高；全市镇区对学前教育总投入有所增加。

实现情况：

（1）2017 年中山市学前教育财政性教育经费为 1.72 亿元，占全市财政性教育经费 2.36%；2018 年，学前教育财政性教育经费为 1.85 亿元，占全市财政性教育经费 2.8%，全市学前教育投入总量有所提高并且学前教育投入占教育财政投入比例略有提高。

（2）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奖补项目通过“政策+专项资金奖补”的方式，拉动镇区政府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市级奖补镇区 2060.388 万元，镇区配套 4294.174 万元，带动镇区财政投入与市级财政专项投入量的比例超过 2:1，成效显著。

（3）2018 年，中山市各镇区均出台了《发展学前教育

---

第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同时，各按照《中山市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补助经费逐年增加，由 2016 年 300 元/人/年，到 2017 年 400 元/人/年，再到 2018 年 500 元/人/年。各镇区发展学前教育的积极性有所提高。

（4）积极推动镇区发展公办园。通过探索名园办分园、合作办园、品牌输出、委托管理、集团办学等多种模式，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各镇区举办公办园的积极性不断提高。

#### 9.学前教育单位对项目的满意度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预期指标：满意度达到 95%。

实现情况：中山市共有民办幼儿园 364 所，样本达全部民办幼儿园 70%以上即具有代表性。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本次共有 351 所民办幼儿园填写了问卷，样本率达 96.43%。

学前教育单位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 95%，反映中山市学前教育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是正向的；民办幼儿园特别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使用学前教育补助资金时都严格按照规范实施，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对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

#### 10.教职工对项目的满意度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满意度达到 95%。

实现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本次共有 4562 位幼儿园教师填写了问卷，比例超过了 30%。教职工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 96.8%。

#### 11.家长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满意度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满意度达到 95%。

实现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本次共有 5287 位幼儿园学生的家长填写了问卷。家长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综合满意度达 96.48%。

通过问卷调研显示：家长希望政府加大对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家长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质量、办园条件的改善满意度较高，对幼儿园的发展整体印象满意；家长认为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教师有明显的提高，但也反映出家长对教师能力的关注度比较高；实施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政策后，幼儿园的保教费收费较为稳定，家长认为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收费比较合理。

#### 12.项目可持续性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50%。

---

预期指标：政策、制度可持续，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管理机制可持续，环境可持续。

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在政策上从中央到省、市、镇区都具有保障性，从中山市民办教育整体情况来看具有现实必要性；资金上有市级财政支持和镇区财政配套；制度方面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引项目开展，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镇区的幼教专干并非专职人员，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未得到充分保障；二是项目在引入社会资本投入方面缺乏相应的政策，导致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不高；三是缺乏普惠性幼儿园退出机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 13.项目公平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预期指标：群众对项目的公平性满意度达到 95%。

实现情况：项目开展促进了中山市学前教育的发展，解决了中山市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提高了中山市幼儿园保教质量和幼儿园师资水平。在资金分配方面，制定相关奖补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将奖补对象进行了公示公开，项目有关评审方案完整、结果公平、公开、透明。项目自实施以来，未接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的投诉。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达

---

96.3%。

### （七）自评工作质量分析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证明材料归档规范，表格填写内容齐全。

但是自评报告内容仍有待完善，比如资金支出部分的表述需要更加严谨，前后的支出项目表述要一致。

## 三、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书面评价、专家评审、现场座谈、调研等环节，总体上看，2018 年度中山市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在扩大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幼儿园保教队伍的素质，以及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发面发挥了积极效用，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也反映出人员保障、风险防范、配套政策等方面还不够完善。据此，综合评定“2018 年度中山市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学勤教育专项资金）”绩效得分为 89 分，绩效等级为“良”。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的前期调研不够充分

---

首先，项目单位做了一定的前期调研工作，但是主要针对的是三年行动计划，但并未对学前教育补助经费进行相关的调研和论证。

其次，中山市教体局在项目前期论证中分析了学前教育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与教育现代化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期盼相比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总量不足，特别是公益普惠性资源供给不足；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所占比例低于省的平均水平等。在第三方评审机构现场复查时，镇区及各幼儿园的代表也普遍表示学前教育经费的缺口依然较大，特别是对教师的从教津贴方面与省内其他地区存在明显的差异。基于此，项目单位并未针对具体问题进一步分析，未能指出哪一些问题急需解决。

## （二）政策解读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首先，三年行动计划规定：“到 2020 年全市公办幼儿园比例达到 50%”，但是政策中对公办幼儿园的定义不够明确，因此在公办园建设中，会存在一些概念的不清晰。

其次，在专项资金分配方面，特别是对镇区奖补缺乏一定的平衡性。在镇区奖补的标准中并未考虑不同镇区间的经济发展差异，直接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奖补，无法充分体现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最后，在项目产出中，预计产出与实际产出的指标值相

差太大，如：幼儿园修缮或扩建项目数，预期值为不小于 10 个，但实际完成值为 53 个；购买设施、设备的数量，预期值为不小于 5000 件（套），但实际完成值为 34162 件（套）。指标值在填报时可能存在设置偏低与资金支出不匹配的情况。

### （三）政策对民办幼儿园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影响后续政策执行效果

第一，中山市对各镇区新开办的民办幼儿园的准入是要求达到省规范化幼儿园，因此在设备设施等方面投入较大，批准的保教费水平也相对较高。但这些民办幼儿园如若加入普惠园的话，就必须降低收费标准，虽然有一定的财政奖补政策，但对其吸引力不足。虽然现在普惠性幼儿园占比的指标已经完成，但会导致 2020 年实现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80% 的难度较大，甚至有部分镇区表示无法完成，对政策的后续执行会产生极大的不利因素。

第二，镇区的公益性普惠性幼儿园享受学前教育专项资金补助的前置条件是学生家长需连续购买半年社保或者是中山市户籍才能享受生均补贴。但对于部分镇区由于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大量生源是珠海户籍（比如坦洲），只能是少部分的中山市户籍的部分生源能够获得奖补资金的支持，因此其持续做普惠性幼儿园的积极性不高。

## 五、学前教育补助经费专项资金政策可持续性发展建议

(一) 加强政策的顶层设计，创建学前教育财政专项资金的竞争性分配制度

第一，加强政策及项目的顶层设计，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扶持机制，针对不同镇区的经济发展差异和学前教育的实际情况，将财政奖补与政府购买服务等机制相结合，教育部门把扶持与规范相结合，将政策与社会资金引入机制相结合。加强学前教育的制度建设，在更多扶持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同时注重绩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总量有限，在当前资金分配方面更多遵循“平均的原则”，但缺乏一定的竞争性，因此可以尝试创建学前教育财政专项资金的竞争性分配制度。在现有用于发展学前教育特别是发展建设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财政专项资金的总额中，拿出一部分进行竞争性分配，由全市24个街道、镇区、开发区就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以现场演讲答辩的形式竞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设计科学合理的评审程序，对资金使用所要达到的预期绩效进行评审，择优支持最能体现资金使用效益的项目，用公平竞争机制代替传统的“平均主义”做法，从而推动决策更加科学化、透明化。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实行这种资金分配办法，

---

调动各街道、镇区、开发区发展建设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积极性，促进镇区之间学前教育的良性竞争和均衡发展。

（二）扩大资金来源，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下的多渠道资本投入机制

在现有学前教育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下的多渠道资本投入学前教育的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源有序参与。根据不同镇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按照相关政策的要求，逐步将社会资本引入到学前教育，实现财政补贴与社会资本相结合。

第一，学前教育与其他产业相结合，比如：学前教育与房地产行业相结合，由政府出面搭建普惠示范幼儿园与楼盘合作的平台，充分发挥示范幼儿园的先锋引导性作用，在融合财政补贴的基础上，整合社会资源，增加公办幼儿园数量和学位，从而减轻财政压力。

第二，允许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对不同户籍的幼儿采取差异化的收费标准。比如：中山户籍（或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的幼儿按照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标准收费，而非中山户籍的则可以由民办幼儿园自主制定收费标准（该收费标准需经物价局审批备案）。这样既可以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的同时确保教师的收入，又可以提高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办园的积极性。

第三，对于优质的、办园标准比较高的民办幼儿园，可

---

以尝试采用政府购买部分学位的方式，增加公益普惠性的学位，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普及面。

第四，加快制定围绕引入社会资本投入、政府与企业合作办园、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政策。

第五，通过税收优惠、用地优惠、提高企业社会名誉度等政策吸引企业捐赠资金并投入到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建设中，从而提高社会资本投入的积极性。

### （三）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防范政策风险

要及时处理好 2018 年度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矛盾，边执行、边完善。一是针对上一期普惠性幼儿园三年期协议到期的问题，要双管齐下。一方面建议各镇区幼教专干组成调研小组，交叉到其他镇区幼儿园进行充分调研，合理核算办园成本，根据现阶段中山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建立保育费调节机制，对保育费进行适当调节；另一方面，面对可能出现的大批普惠性幼儿园协议到期,即将的退出局面做好充分应对，做好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制定退出机制实施细则。做好调研摸底，摸清想要退出普惠性幼儿园的数量、每月的办园成本、退出普惠性幼儿园后对保育费的预期标准。做到心中有账、脑中有据，为后续政策调整提供依据。二是面对部分镇区提出 2020 年无法达到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80%的情况，有关部门也应进行再次调研，充分分析存在的困难，合理预

---

期能够达到的目标值。

（四）重点支持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待遇  
逐步提高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福利待遇，保障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稳定性。考虑到专项资金总量有限，可采用“财政为辅，镇区配套为主”或是奖励的方式，逐步提高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师资队伍福利待遇。一是征求多方意见，不断完善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机制，并将其规范化、制度化；二是继续提高教师的持证率，加强对教师业务能力的培训，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三是建立“以奖代补”的激励模式，在提升教师业务能力的同时，提高教师待遇，进一步推动全市学前教育的向前发展。

附件：2018 年度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学前教育补助经费）绩效重点评价评分意见表

# 2018年度教育与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学前教育补助经费） 绩效重点评价评分意见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项目安排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反映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 |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2分；立项依据较充分，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1分；上述都不符合不得分。                                              | 3    |                                                                                                           |
|      |      | 前期工作充分性      | 2  | 反映项目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是否充分。                            |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2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 1    | 项目前期论证中分析了本市民办教育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但未针对具体问题进一步分析，未能指出哪一些问题急需解决，这也会对资金的分配的科学性、准确性有一定影响；未对项目可能潜在的风险进行预估，未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 项目管理 | 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反映项目内控、财务、业务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内控、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得2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流程较清晰得1分；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得分。                                             | 2    |                                                                                                           |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有效性      | 8  | 反映是否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及财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8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1-2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 6.5  | 部分支出费用并未提供增值税发票，而是通用手工发票（石岐区岐乐幼儿园书包柜、分区柜），且缺少与支出金额相对应的购买清单。                                               |
|      |      | 资金支出率        | 8  | 反映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到位资金的比重，衡量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          |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8分；支出率高于90%得7分；支出率高于80%得6分；支出率高于70%得4分；支出率高于60%得2分；支出率高于50%得1分；低于50%不得分。 | 8    |                                                                                                           |
|      |      | 预算调整率        | 3  | 反映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占原预算金额的比重，衡量预算精准性。                        | 未出现预算调整得3分；预算调整率（调整金额/原预算金额）小于25%得2分；预算调整率小于50%得1分；预算调整率大于50%不得分。                                    | 3    |                                                                                                           |
|      | 业务管理 |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 3  | 反映业务管理过程中是否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以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得3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但未及时采取措施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得1.5分；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不得分。            | 3    |                                                                                                           |
|      |      | 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情况  | 3  | 反映管理组织、人员等支撑条件的保障情况。                                | 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证充分得3分；有组织或人员配备，但不够充分得1.5分；缺乏组织和人员保障的不得分。                                                  | 1.5  | 镇区虽设有兼职幼教专干，但都是同时负责几项工作，缺乏专业性，人员保障不够充分。                                                                   |
|      |      |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 3  |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必要的过程控制措施。                  | 根据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等因素评分。                                     | 2    | 在奖补资金使用方面，大部分资金都是用于购买园内设施和设备，但是购买前并未列明需求计划，项目实施的计划性不强，且缺少相应的购买清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 7  | 反映项目资金在支出范围内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 根据事前是否对项目资金的分配进行前期论证、资金分配能否体现公平性原则、资金分配能否体现效益最大化原则、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的规范要求等等因素进行评分。                | 5    | 项目在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方面未根据各镇区经济状况差异进行差异分配，合理性不够充分。 |
| 项目产出<br>(23分) |      | 幼儿园修缮或扩建项目数量                        | 2  | 从完成预期产出或服务的数量，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水平、效果）和时效（及时程度、效率）等方面设置个性化指标。<br>1. 个性化指标不少于3个，指标总分20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br>2. 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逐个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完成全部预期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均达到预期得15分以上；完成主体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基本达到预期得10-15分；完成部分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得到部分体现得5-10分；明显未完成工作的，得分在5分以下；<br>3. 所有三级指标，均必须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指标值，描述该指标应达到的预期值，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的50%计算。 | 幼儿园修缮或扩建项目（不分大小项目）数量10个及以上得2分，幼儿园修缮或扩建项目数量5-9个得1分，低于5个不得分。（如果项目实际产出量与资金支出量不匹配，则酌情扣分）       | 2    |                                            |
|               |      | 购买设施、设备的数量                          | 2  |                                                                                                                                                                                                                                                                                                  | 购买设施、设备的数量5000件（套）及以上得2分，购买设施、设备的数量4000件（套）及以上得1分，低于4000件（套）不得分。（如果项目实际产出量与资金支出量不匹配，则酌情扣分） | 2    |                                            |
|               |      | 培训教职工的数量                            | 3  |                                                                                                                                                                                                                                                                                                  | 培训教职工数量超过4000人得3分，每少500人减1分，低于3000人不得分。（如果项目实际产出量与资金支出量不匹配，则酌情扣分）                          | 3    |                                            |
|               |      | 获得学历奖补的教职工数量                        | 2  |                                                                                                                                                                                                                                                                                                  | 获得学历奖补教职工数量超过700人得2分，每少50人减1分，低于600人不得分。                                                   | 2    |                                            |
|               |      | 新增园长工作室的数量                          | 1  |                                                                                                                                                                                                                                                                                                  | 新增园长工作室3个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      |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孤儿、残疾儿童数量（需要与2017年的数据进行对比） | 2  |                                                                                                                                                                                                                                                                                                  |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孤儿、残疾儿童数量100人及以上得2分，低于100人不得分。                                                    | 2    |                                            |
|               |      | 学前教育发展先进镇区奖励数量                      | 2  |                                                                                                                                                                                                                                                                                                  | 全市24个镇区中，奖励镇区20个以上得2分，奖励镇区15个以上不多于20个的得1分，奖励镇区15个以下的得0分。                                   | 2    |                                            |
|               |      | 新增《指南》实验园的数量                        | 3  |                                                                                                                                                                                                                                                                                                  | 新增《指南》实验园20个或以上得3分，新增《指南》实验园15-20个得2分，10-15个得1分，少于10个不得分。                                  | 3    |                                            |
|               |      | 全市新增规范化幼儿园学位的数量                     | 2  |                                                                                                                                                                                                                                                                                                  | 新增规范化幼儿园学位6000个得2分，新增规范化幼儿园学位5500个得1分，低于5500个不得分。                                          | 2    |                                            |
|               |      | 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达到的比例                       | 3  |                                                                                                                                                                                                                                                                                                  | 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到75%得3分，70%-75%得2分，低于70%不得分。                                                    | 3    |                                            |
|               |      | 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所有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            | 2  |                                                                                                                                                                                                                                                                                                  | 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全市在园幼儿比例达70%得2分，每低2个百分点减1分。                                                   | 2    |                                            |
|               |      | 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稳定性                         | 1  |                                                                                                                                                                                                                                                                                                  | 全市专任教师（含园长）离职率同比2017年有所降低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项目绩效 | 项目效益<br>(27分) | 学前教育办学条件的改善情况   | 2  | 从项目预期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公平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个性化指标。<br>1. 个性化指标不少于3个, 指标总分20分, 分值权重自行设定, 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br>2.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得15分以上; 基本实现预期效益得10-15分; 完成部分工作, 实现部分预期效益得5-10分; 明显达到预期效益的, 得分在5分以下;<br>3. 所有三级指标, 均必须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指标值, 描述该指标应达到的预期值, 否则该指标按起评分的50%计算。 | 从全市新增的规范化幼儿园学位增量、新增等级幼儿园数量(或等级幼儿园比例)、镇区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幼儿园办学条件的改善等方面评价, 办学条件改善良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不明显的不得分。                                                     | 2    |                                                                                    |
|      |               | 学前教育师资提升情况      | 2  |                                                                                                                                                                                                                                              | 从当年市级学前教育培训人数、学员培训后反馈、培训后总结或感想、从当年全市幼儿园教职工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等方面评价; 师资方面有较好的提升的得2分, 良好的得1分, 一般的得0分。                                                           | 2    |                                                                                    |
|      |               | 省规范化幼儿园的比例      | 2  |                                                                                                                                                                                                                                              | 省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到85%以上得2分, 否则不得分。                                                                                                                         | 2    |                                                                                    |
|      |               | 幼儿园保教费价格稳定性     | 1  |                                                                                                                                                                                                                                              | 对照2015年, 保教费价格稳定不变的幼儿园数量占80%的得1分。                                                                                                                   | 1    |                                                                                    |
|      |               | 带动社会资源的投入情况     | 2  |                                                                                                                                                                                                                                              | 带动社会资源的投入与财政专项资金投入量的比例超过1:1得2分; 比例低于1:1的酌情扣分。                                                                                                       | 1    | 政策只是带动幼儿园自身的建设性资金投入, 社会资源的引入渠道比较单一, 且是否是由于政策带动而产生的效益, 还是幼儿园自身的建设和发展需要而引发的投入比较难以界定。 |
|      |               | 带动镇区办学积极性和投入情况  | 3  |                                                                                                                                                                                                                                              | 此项分两项累计计分:<br>1、全市学前教育投入总量有所提高并且学前教育投入占教育财政投入比例有所提高的得1分, 无提高的不得分;<br>2、镇区办学积极性提高(如镇区筹办公办幼儿园的积极性)或镇区对学前教育投入有所增加的(可从政策引导方面评价), 得2分, 不明显或无提高的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 3    |                                                                                    |
|      |               | 学前教育单位对项目的满意度   | 2  |                                                                                                                                                                                                                                              | 根据民办教育单位满意度调查或投诉反馈情况, 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2    |                                                                                    |
|      |               | 教职工对项目的满意度      | 2  |                                                                                                                                                                                                                                              | 根据教职工满意度调查或投诉反馈情况, 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2    |                                                                                    |
|      |               | 家长对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满意度 | 2  |                                                                                                                                                                                                                                              | 根据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调查或投诉反馈情况, 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2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要点                                                               | 评分标准                                                                                                                                                                                         | 专家评分 | 扣分原因                                                                                                  |
|--------|----------|------------------|----------------------------------------------|--------------------------------------------------------------------|----------------------------------------------------------------------------------------------------------------------------------------------------------------------------------------------|------|-------------------------------------------------------------------------------------------------------|
|        |          | 项目可持续性           | 5                                            |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 经常性项目反映近三年的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br>一次性项目反映已实施年度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未完工的项目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br>根据是否全面反映项目资金情况，分析问题是否客观准确，提出建议是否有针对性酌情评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管理机制可持续得1分；环境可持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5  | 1. 项目在引入社会资本投入方面缺乏相应的政策，导致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不高;2、缺乏普惠性幼儿园退出机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3. 镇区的幼教专干并非专职人员，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未得到充分保障 |
|        |          | 项目公平性            | 2                                            | 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评价或满意度。     | 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或投诉反馈情况，结合项目属性，综合给分，其中关联程度高、且群众评价好（满意度达到95%以上或未接到投诉反馈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2    |                                                                                                       |
| 自评工作质量 |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 | 时效性              | 2                                            | 反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 根据单位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 2    |                                                                                                       |
|        | 自评资料质量   | 详实性              | 3                                            |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结合项目，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 2.5  | 自评报告内容有待完善，未能将所有工作进行概括，且在项目的预算和支出方面表述方式前后不统一。                                                         |
|        |          | 关联性              | 3                                            |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 结合项目，根据佐证材料的充分关联程度打分。                                                                                                                                                                        | 3    |                                                                                                       |
| 评价结果   | 满分       |                  | 100                                          | 评价得分                                                               |                                                                                                                                                                                              | 89   |                                                                                                       |
|        | 绩效等级     |                  |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 良    |                                                                                                       |
| 评价机构   |          | 上海元方智库公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评价组成员<br>苏来英、屈振甫、麦小松、管青                                                                                                                                                                      |      |                                                                                                       |
| 评价日期   |          | 2019年10月         |                                              |                                                                    |                                                                                                                                                                                              |      |                                                                                                       |